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,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*任何聲明,並明確表示,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* 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(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23)

截至 2004年 12月 31日 止 年 度 的 末 期 股 息

收取新股代替2004年度末期股息的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份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三(首尾兩天包 括在內)的平均收市價計算,即為每股港幣22.78元。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於2005年3月16日曾致函股東,函中董事會已宣布以現 金每股港幣8角派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,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 股款的新發行普涌股以代替現金股息。其可得股數的計算準則為按照本銀行現有股 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17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三(首尾兩天包 括在內)的平均收市價計算,即為每股港幣22.78元。依據上述準則,股東於2005年 4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選擇收取新股以代替現金的表格送達本銀行的股份登記處 者,則其可收取新股的數目如下:

應收新股股數 = 選擇收取股份股息的股數 x

應收新股的股數將撇除小數點後的零碎股數。所有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,而有關利 益將歸本銀行所有。該等新股除不能享有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布 派發的末期股息外,將與本銀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。

新股的股票及股息支票將約於2005年4月9日星期六以平郵寄予股東,如有郵誤,由 收件股東承擔責任。

東亞銀行有限公司

公司秘書

何金蘭 謹啟

香港,2005年3月23日

於本誦告同日,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:李國寶博十(主席兼行政總裁)、彭玉榮先生 (副行政總裁)及陳棋昌先生(副行政總裁);非執行董事則為:李福和博士、李福善 博士、李國星先生、蒙民偉博士、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;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則為:黃頌顯先生、李兆基博士、黃子欣博士、羅友禮先生、郭炳江先生,以 及陳文裘先生。